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祥益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照榮

相 對 人 邱春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春夏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提存者，依提存法第17條、第18條規定，可分為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兩種類型。前者係指提存人因與受取人間私法上法律關係，為清償積欠受取人之債務或返還應給付受取人之金額所為之提存行為。後者則係指出於諸如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或停止執行等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之情形所為之提存行為。又法院得以裁定方式，依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提存物者，僅限於擔保提存之情形，且須符合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要件，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自明。至於清償提存情形，依提存法第17條規定，提存人於提存後僅於：(一)提存出於錯誤者；(二)提存之原因已消滅者；(三)受取權人同意返還者之情形，得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是清償提存，如符合上開要件，應逕向提存所請求返還提存物，無須聲請法院裁定返還。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於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0號訴訟中，提供新臺幣40萬元（本院104年度存字第527號）為支付賠償。因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已於110年重上國更二字第2號判決確定，並已執行完畢），為此聲請本院裁定准予

01 返還擔保金等語。

02 三、經查，本件提存為清償提存，有聲請人所提本院104年度存
03 字第527號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該提存卷查
04 核無訛，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依上開提存法規定，
05 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非屬法院依聲請得以裁定方
06 式返還提存物，故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於
07 法顯有未合，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